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4/2

###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上訴)2  
黃啓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莫乃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56/14-15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案編號：TsyB R —— 立法會參考  
183/700-6/3/0 (C)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5/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66/ —— 法律事務部擬  
14-15(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1)1066/ —— 立法會秘書處  
14-15(02)號文件 擬備有關《2015  
年稅務(修訂)(第  
3號)條例草案》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3.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曾於1999年至2008年間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下稱"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

(a) 臚列過去5年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稅務上訴個案每年上訴成功的比率，以及每年上訴成功及上訴失敗的個案數字；及

(b) 說明過去兩年每年的稅務上訴個案中，納稅人與稅務局局長哪一方上訴成功的比率較高。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6. 委員議定應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秘書應發出函件，徵詢相關團體對《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

意見。委員亦決定，若代表團體要求出席會議以便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當考慮邀請代表團體出席下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7月17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有關公告，並於同日向18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發出函件。)

####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建議在9月中旬前舉行下次會議，秘書處應因應委員能否出席會議的時間定出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定於2015年9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第二次會議。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1)1122/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5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b>			
000153 - 000315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16 - 00123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主席申報，他曾於1999年至2008年間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001237 - 00200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詢問 ——  (a) 納稅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瑣屑無聊的上訴的原因；  (b) 上訴委員會在過往接獲多少宗瑣屑無聊的稅務上訴個案，以及在擬議修訂生效後，預計該等個案會減少多少； 及  (c) 為防止出現瑣屑無聊的稅務上訴將須由上訴人繳付的訟費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的做法的預期效果。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  (a) 當局不會忖測納稅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瑣屑無聊的個案的原因。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訴委員會的設立，提供了費用低廉及方便的渠道，讓對評稅不滿的納稅人提出上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須由上訴人繳付的訟費上限由法例訂明，而訟費上限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予以修訂(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由於提高訟費上限的建議與條例草案的整體目標一致，政府當局遂在條例草案中一次過連同其他建議加入該項建議。</p> <p>(c) 將訟費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的建議，旨在針對瑣屑無聊的稅務上訴維持阻嚇作用，而非為了收回聆訊估計為80,800元的全部成本。</p> <p>(d) 政府當局擬定期檢討訟費上限，以維持阻嚇力。</p>	
002001 - 00224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p> <p>(a) 說明過去兩年每年的稅務上訴個案中，納稅人與稅務局局長哪一方上訴成功的比率較高；及</p> <p>(b) 說明政府當局或《稅務條例》(第112章)有否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須於甚麼時間內宣告稅務上訴個案的決定。</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法例沒有訂明上訴委員會須於麼時間內宣告關於個案決定。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進行聆訊所需的時間介乎半日至一個星期不等。每宗個案平均要進行三節聆訊，而每節聆訊需時半日。就某些複雜的個案而言，在聆訊個案後，上訴委員會需要2至3個月時間宣告決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跟進行動
002247 - 002912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郭榮鏗議員提到訂明原訟法庭不會就聆訊稅務上訴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的擬議新訂的第69AA(1)(b)(i)條時表示，他認為該項條文對上訴人未必公平。他認為應採用Ladd v Marshall的原則，即容許法庭有接納新證據的酌情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擬議新訂的第69AA(1)(b)條將會維持《稅務條例》的現有安排，即上訴委員會在事實問題方面有最終決定權，上訴人只能夠以涉及法律問題為理由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p> <p>(b) 訂明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在處理上訴人以涉及法律問題為理由就上訴委員會決定提出的上訴時"不得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的條文，與有關審裁處的條文(例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類似。當局已就該項條文諮詢司法機構。</p> <p>(c) 儘管有上文(b)項提述的條文，擬議新訂的第69AA(1)(b)(ii)條訂明，原訟法庭可推翻或更改上訴委員會就事實問題所作出的任何結論，但只可在原訟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時才這樣做。</p> <p>(d) 原訟法庭亦可將上訴個案連同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進行新聆訊的指示)發回上訴委員會處理。</p> <p>主席表示，在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人的個案前，上訴人有充裕時間收集證據。</p>	
002913 - 003011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臚列過去5年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稅務上訴個案每年上訴成功的比率，以及每年上訴成功及上訴失敗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跟進行動
003012 - 00350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空缺是否填滿；</p> <p>(b) 上訴委員會成員每年需要花費多少時間出席上訴個案聆訊，以及對成員來說個案工作量是否過於沉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 有否附上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對條例草案 的回應；及</p> <p>(d) 政府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諮詢稅務 聯合聯絡小組以外的持份者。</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上訴委員會的法定成員包括1名 主席、不超過10名副主席，以及不超 過150名其他成員。目前，獲任命加入 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及成員人數尚未 達到法定上限。</p> <p>(b) 繼數年前增至每年大約70宗後，上訴 數目近年維持在每年大約40宗；但個 案變得更複雜，以致上訴委員會成員 須投入大量時間處理個案。鑒於上訴 委員會的個案工作量沉重，政府當局 已採取措施，招攬更多成員加入上訴 委員會，方法是邀請專業機構提名人 選，供政府當局考慮。</p> <p>(c)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由稅務及法律專業 人士組成，是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 行諮詢的主要渠道。稅務聯合聯絡小 組近年曾經兩次討論條例草案提出的 建議；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 述，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對建議的大方 向並無表達困難。</p>	
003505 - 00365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5日